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虹能源”）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杨清欣、赵学东和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杰合伙”）持有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33.17%股权，并向包括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长虹能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长虹三杰主营业务为高倍率锂离子电池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长虹三杰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长虹三杰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新能源”产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 33.17%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电动工具用高倍率锂离子电池细分领域，主要负责上市公司在高倍率锂离子电池领域的业务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长虹三杰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长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绵阳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清欣、赵学东、众杰合伙合计持有的长虹三杰 33.17%股权，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94.84 元/股，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数为 16,213,780 股。同时，公司拟向包括长虹集团、长虹能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所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与企业；
-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鹏

王 鹏

颜熔荣

颜熔荣

黄学圣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2 月 28日

